

证券代码：874436

证券简称：德泰燃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审核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与其交易往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利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并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经审查，公司综合考虑了整体盈利情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合理回报而制定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日常业务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鼓励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内控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伟、刘继伟、傅曦林、王运阁

2025 年 4 月 28 日